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5日，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康富”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主要内容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2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

**第二条** 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应为自然人，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下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1) 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情形；
- (2) 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银行、工商和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3)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 (4)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5)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电投融和推荐两（2）名董事，三一集团推荐两（2）名董事，Kaiser Leasing(HK) Company Limited 推荐一（1）名董事，其他股东推荐一（1）名董事，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一（1）名职工代表董事。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电投融和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任期为三年，期满后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五条** 董事长有以下职权：

1. 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2. 向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秘书和由三一集团推荐的总经理人选；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4. 经董事会事先书面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文件；
5. 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但应受董事会授权的约束，只拥有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6. 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依法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可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授权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履行董事长职权。

**第七条** 董事享有以下职权：

1. 参加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3. 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所需的公司经营情况及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4. 有权要求公司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其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干预董事依法行使职权；
5. 董事有权在董事会上就所关注的问题对经营管理层提出质询，要求其作出解释；
6. 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应有如下义务：

1. 为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其职责；
2. 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
3.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4. 亲自行使公司所赋予的职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将其职权转授他人行使；
5. 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审议事项表达真实、明确的意见；
6. 如果董事会决议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因此遭受损失，对该决议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按照中国法律和法规规定承担责任；
7.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8. 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等法定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将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条** 董事不得有任何以下行为：

1. 超越法定和公司章程授权范围行使职权，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 利用职务便利获取公司专有或保密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

益；

3. 利用本应为公司所享有的商业机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盈利性活动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4. 未经证明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索取、调阅有关公司尚未公开的商业秘密及材料；
5. 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或其它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或侵犯股东的利益；
6. 在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股东不知情且未经股东会批准的情况下，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7. 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8. 在未经股东会批准前，公开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商业秘密；
9. 挪用公司资金或者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10. 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

1.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2.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或参考；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七）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如公司有 2 名及以上数量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4.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5.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立即通知全体股东：

- 1. 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3.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 4. 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 6. 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因履行职责/职权到达公司现场的时间每年应当累计不低于十个工作日。

###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应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审议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5.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7. 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 决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
11. 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作出评价；
12. 提议聘用、解聘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
13.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含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4. 审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四条** 原则上董事会会议至少每个季度应该召开一次（“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1）名。董事会秘书应是自然人，拥有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应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确保公司拥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并及时向有权收悉者提供公司记录和文件等。

**第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在接到该等提议之日起七（7）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应在公司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或股东/董事同意的其他地点举行。董事会会议除了董事亲自出席外，也可

以通过所有与会董事都能同时互相听见并对话的电话、网络系统或其他电子、网络方式进行。以上述方式参与将视为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该等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书面签字形成书面决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应由董事长在不迟于预定会议召开之日的十（1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不迟于预定会议召开之日的10日之前通知的限制，但应至少提前3日通知）。该等书面通知应写明会议主要议题、时间和地点。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上述书面通知的形式可以随时免除。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第五章 董事会提案的审议与表决

**第二十条** 董事在参加董事会表决前，应将董事会需审议事项提交推荐其的股东，并依据该等股东的授权和意见作为董事会表决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也可以以书面方式做出决议而无须召开董事会会议，在该等情况下，应将拟由董事会会议通过的该等书面决议送交董事会全体董事，由董事以签署同意或不同意之意见的方式予以表决。

**第二十二条** 有关公司的下列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且全部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决议通过（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需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修正、改变或废除公司组织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的召开、议事和决策流程文件，以及规定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组成及职能分工的管理文件等）和议事程序，包括董事会席位、职权和结构的变动；
2.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重组、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预案；
3. 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在主营业务之外进行任何投资或交易，以及进行境外投资；
4. 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之外的全部或单独或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资产的出售、转让及其他处置事宜和任何全资持有的企业、合资企

- 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及关联机构的收购、出售或者权益摊薄；
5. 公司的上市计划及方案，包括上市时间、地点、价格及承销商的选择等事宜；
  6. 制定和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计划、福利计划和激励机制，且该等制定或变更超出(i)公司国资主管部门或已获得适当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体已批准的方案或额度，或(ii)上一期该等薪酬及津贴计划、福利计划和激励机制下相关金额的100%，以及任何员工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修改；
  7. 公司证券（包括股权和债券类证券、经营管理层股权及期权激励）的发行预案；
  8. 超过单笔预算或年度累计预算，或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投资、收购、资本支出或债务担保；
  9. 公司及子公司会计制度、审计政策的变化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变更，聘用的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须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规的要求；
  10. 与任何关联方（子公司除外）进行的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交易，包括与任何关联方所直接、间接、通过任何其他关联人或任何方式实际持有或控制的业务之间的任何交易，但为新三板挂牌解决关联交易事项而与任何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外；
  11. 制定和变更关于向股东分配、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的政策、方案；
  12. 公司的具体年度财务预算（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预算），以及具体的年度资本支出计划、年度融资计划及业务运营计划等。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应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应回避表决的董事，其表决票不计入相应议案的有效表决票；弃权票计入有效表决票）。

##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

公司应设董事会秘书一(1)名，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是自然人，拥有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应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确保公司：

1. 拥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2. 保存股东名册；
3.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4. 及时向有权收悉者提供公司记录和文件；
5. 其他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 第七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每次董事会会议（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应由公司委派专人（无须是董事）用中文做详细书面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决议等），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或其代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签字。该等会议记录及董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材料由公司存档及保管。

## 第八章 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和资本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成员按本章程规定确定；按本章程规定不能确定的，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具体构成如下：

#### 1. 战略委员会

由 5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董事长，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 3 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考核要求，并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 3. 提名委员会

由 3 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

#### 4. 风险和资本管理委员会

由 3 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公司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

#### 5. 关联交易委员会

由 3 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检查、监督和审核工作。

6.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权及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但不得违背本章程的规定。

7. 董事会可成立它认为必需或可取的任何其它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成立的所有专门委员会均应制订适当的规则。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本规则规定与《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是指公司存在独立董事时适用，不存在独立董事时自动不适用。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